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潮小字第496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訴訟代理人　林宏樵
被　　告　黃淑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109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,078元，及自92年10月18日起至92年11月21日止，按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92年11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